（上接B29版）

（2）估值水平（Valuation）

对成长、价值、收益三类股票设定不同的估值指标。

成长型股票（G）：用来衡量成长型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主要指标为PEG，即市盈率除以盈利增长率。为了使投资人能够达到长期获利目标，我们在选股时将会谨慎地买进价格与其预期增长速度相匹配的股票。

价值型股票（V）：分析股票内在价值的基础是将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与其资本成本进行比较。我们在挑选价值型股票时，会根据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与资本成本的相对水平判断公司的合理价值，然后选出股价相对于合理价值存在折扣的股票。

（3）管理能力（Management）

注重公司治理、管理层的稳定性以及管理班子的构成、学历、经验等，了解其管理能力以及是否诚信。

(4) 自由现金流量与分红政策（Cash Generation Capability）

注重企业创造现金流量的能力以及稳定透明的分红派息政策。

（三）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3.1 自上而下确定组合久期及类属资产配置

通过对宏观经济、货币和财政政策、市场结构变化、资金流动情况的研究，结合宏观经济模型（MEM）判断收益率曲线变动的趋势及幅度，确定组合久期。进而根据各类属资产的预期收益率，结合类属配置模型确定类别资产配置。

3.2 自下而上个券选择

通过预测收益率曲线变动的幅度和形状，对比不同信用等级、在不同市场交易债券的到期收益率，结合考虑流动性、票息、税收、可否回购等其它决定债券价值的因素，发现市场中个券的相对失衡状况。

重点选择的债券品种包括：a、在类似信用质量和期限的债券中到期收益率较高的债券；b、有较好流动性的债券；c、存在信用溢价的债券；d、较高债性或期权价值的可转债；e、收益率水平合理的新券或者市场尚未正确定价的创新品种。

（1）利率预期策略

基金管理人密切跟踪最新发布的宏观经济数据和金融运行数据，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政府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在此基础上预测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以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在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降低组合的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提高组合的久期。并根据收益率曲线变化情况制定相应的债券组合期限结构策略如子弹型组合、哑铃型组合或者阶梯型组合等。

（2）信用策略

基金管理人密切跟踪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等不同债券种类的利差水平，结合各类券种利税状况、流动性状况以及发行人信用质量状况的分析，评定不同债券类属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组合资产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的配置比例。

个券选择层面，基金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的信用品种进行详细的财务分析和非财务分析。财务分析方面，以企业财务报表为依据，对企业规模、资产负债结构、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四方面进行评分，非财务分析方面（包括管理能力、市场地位和发展前景等指标）则主要采取实地调研和电话会议的形式实施。通过打分来评判该企业是低风险、高风险还是绝对风险的企业，重点投资于低风险的企业债券；对于高风险企业，有相应的投资限制；不投资于绝对风险的债券。

（3）时机策略

1）骑乘策略。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也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可以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处于相对高位的债券，随着持有期限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会缩短，从而此时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滑，进而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2）息差策略。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资金投资于债券以获取超额收益。

3）利差策略。对两个期限相近的债券的利差进行分析，从而对利差水平的未来走势做出判断，从而进行相应的债券置换。当预期利差水平缩小时，可以买入收益率高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低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缩小获得投资收益；当预期利差水平扩大时，可以买入收益率低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高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扩大获得投资收益。

（四）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4.1 时点选择：基金管理人在交易股指期货时，重点关注当前经济状况、政策倾向、资金流向、和技术指标等因素。

4.2 套保比例：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

4.3 合约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为交易标的。

九、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中游制造产业指数×80%+中证全债指数×20%。

如果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属于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已经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5,497,315.34	82.97
	其中：股票	65,497,315.34	82.9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127,840.56	16.63
8	其他资产	312,331.73	0.40
9	合计	78,937,487.63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9,859,993.00	12.77
B	采矿业	3,510,275.50	4.55
C	制造业	28,279,753.77	36.6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9,896,367.76	12.82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85,674.80	0.6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807,570.00	4.93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1,774,264.65	2.3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183,913.16	2.8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967,713.70	5.14
S	综合	1,731,789.00	2.24
合计		65,497,315.34	84.85

2.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303	美盈森	338,000	3,701,100.00	4.79
2	002458	益生股份	78,700	3,694,178.00	4.79
3	601390	中国中铁	436,500	3,513,825.00	4.55
4	601669	中国电建	536,500	3,465,790.00	4.49
5	002299	圣农发展	123,500	3,320,915.00	4.30
6	002325	洪涛股份	235,602	2,916,752.76	3.78
7	002234	民和股份	98,100	2,844,900.00	3.69
8	002071	长城影视	160,900	2,390,974.00	3.10
9	000971	高升控股	85,900	2,369,122.00	3.07
10	600584	长电科技	122,200	2,282,696.00	2.96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时点选择：基金管理人在交易股指期货时，重点关注当前经济状况、政策倾向、资金流向和技术指标等因素。

套保比例：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

合约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为交易标的。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10.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14,190.2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453.74
5	应收申购款	195,687.7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12,331.73

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584	长电科技	2,282,696.00	2.96	因重大事项停牌

11.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6年3月31日。

1. 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2年11月20日至2012年12月31日	5.20%	0.53%	10.24%	1.26%	−5.04%	−0.73%
2013年	3.23%	1.71%	1.96%	1.17%	1.27%	0.54%
2014年	29.35%	1.36%	35.14%	1.00%	−5.79%	0.36%
2015年	33.57%	3.31%	22.86%	2.27%	10.71%	1.04%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28.69%	3.63%	−14.41%	2.47%	−14.28%	1.16%
2012年11月20日至2016年3月31日	33.81%	2.37%	59.73%	1.65%	−25.92%	0.72%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60%－95%投资于股票类资产，其中投资于以制造业为主的支柱产业的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股票资产的80%；将基金资产的5%－40%投资于债券和现金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2012年11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十三、基金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证券账户开户费用和银行账户维护费；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认购费

（1）认购费率

投资者认购费需全额缴纳认购费用。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费率表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	1.2%
100万≤M<500万	0.8%
500万≤M<1000万	0.2%
M≥10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申购费

（1）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不高于1.5%，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500万	1.0%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 =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3、赎回费

（1）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不高于0.5%，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	赎回费率
1年以内	0.5%
1年以上（含）－2年	0.25%
2年以上（含）	0

注：就赎回费而言，1年指365天，2年指730天。

（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4、基金转换费

（1）本基金的转换费用由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其中赎回费的收取标准遵循本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申购补差费的收取标准为：申购补差费= 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2）计算公式

①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由股票基金转出时：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由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待结转收益（全额转出时）

赎回费用=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总额－赎回费用

②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净转入金额=转出净额－申购补差费

其中，申购补差费= 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1、在“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基金经理以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相关信息；

2、在“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托管人相关情况信息；

3、在“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相关信息；

4、在“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其他注册登记业务”部分，更新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相关信息；

5、在“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截至2016年3月31日；

6、更新了“第十部分、基金的业绩”，数据截至2016年3月31日；

7、在“第二十一部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相关信息；

8、在“第二十二部分、其它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近期发布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公告目录，目录更新至2016年5月20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39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我公司提交的《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详见附件）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本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4日

附件：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61397号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3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8,000万元，分别用于支付本次现金对价、益泰医药铼[188Re] 依替膦酸盐注射液临床研究、中泰生物生产线建设及改造、补充中泰生物流动资金、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项目。2015年末，东诚制药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市公司、中泰生物的营运资金需求测算依据及合理性，是否考虑中泰生物拟实现的净利润和经营现金流入的影响。2）结合上市公司完成并购后的财务状况、经营现金流、资产负债率、未来支出计划、融资渠道、授信额度、募投项目进展、标的资产现金分红情况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3）结合公司现有研发能力、市场竞争情况，补充披露益泰医药铼[188Re]－HEDP临床研究项目、中泰生物生产线建设及改造项目的投资回报情况，测算依据以及合理性。4）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预测的现金流是否包括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时需在山东省发改委和商务厅完成备案，在核准和备案完成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发改委及商务厅备案的具体事项、备案进展，以及是否为我会核准的前置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组方案中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机制。生效条件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价方案。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价格调整机制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是否合理，是否明确、具体、可操作。2) 以东诚药业股价跌幅为调价触发条件之一，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以及设置上述调价触发条件的理由。3) 目前是否已经达到调价触发条件，及上市公司拟进行的调价安排。4 ）调价机制的股东大会审议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组方案中包括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调整机制。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调整机制安排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2)目前是否已经达到调价触发条件，及上市公司拟进行的调价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申请材料显示，中泰生物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中，对中化青岛实现销售收入占2014年及2015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16%、88.90%，中泰生物和中化青岛的包销协议于2015年底到期，从2016年开始，中泰生物的硫酸软骨素主要销售给东诚香港和东诚美国，销售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中泰生物对东诚香港和东诚美国2016年1－2月份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0.9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选择中化青岛作为主要经销商的交易背景及原因。2)中化青岛与中泰生物、中泰生物董监高、5%股份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除关联关系以外的其他关系。3)结合2014年、2015年硫酸软骨素国际市场价格竞争情况，补充披露变更主要经销商的原因以及合理性。4)对比中泰生物与中化青岛和东城香港、东城美国的包销协议，补充披露变更主要经销商对中泰生物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销售定价、销售模式、信用期等。5)补充披露东诚香港、东诚美国对外销售硫酸软骨素的相关情况，上述交易对东诚香港、东诚美国财务状况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申请材料显示，中泰生物应收账款余额在2016年2月29日为1,150.12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应收账款应收方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向客户提供的信用政策以及同行业情况，补充披露中泰生物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应收账款可回收性及相应的保障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申请材料显示，中泰生物2014 年、2015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58.31%、57.39% ，净利率分别为43.65%、53.05% ，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请你公司对比中国和泰国的人工、原材料成本，补充披露中泰生物主营业务毛利率、净利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差异情况，以及差异的原因以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申请材料显示，中泰生物其他应付款在2016年2月29日余额为1966万元，主要为向大股东借款，并将利息支出视为大股东捐赠，计入资本公积。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会计处理的依据和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申请材料显示，截至2016年2月29日，中泰生物净资产为2 ,551.33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4,187.33万元，增值率为64.12%。收益法评估价值为45,835.83 万元，增值率为1,696.55%。请你公司结合中泰生物的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主营业务、行业特征以及同行业收购案例，补充披露中泰生物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以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申请材料显示，益泰医药的铼 [188Re]－HEDP 注射液正处于Ⅱ期临床阶段，根据研发计划和安排，预计2018年进入Ⅲ期临床试验，2022年药品上市销售。新药研发和临床研究一般周期长、风险高，存在失败的可能性。一旦铼[188Re] －HEDP注射液临床研究失败，将对益泰医药未来的盈利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价值作为益泰医药的评估结果。请你公司：1）结合市场可比案例，补充披露以收益法对益泰医药进行评估的依据以及合理性。2 ）结合铼[188Re] －HEDP 注射液的研发情况和市场竞争情况，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中， 预计益泰医药在2022 年盈利的依据以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申请材料显示，益泰医药的铼[188Re]－HEDP 注射液预计2022年药品上市销售，益泰医药预计在2022 年开始盈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购买益泰医药83.5%股权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影响，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 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有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价值作为交易对价依据，交易标的之一益泰医药预计在2022年实现盈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补偿的合理性，以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申请材料显示，2015年12月，铼泰医药决定设立全资子公司益泰医药，注册资本为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专有技术、实物资产和货币。2016年1月，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确认铼泰医药持有的专有技术和实物资产的评估值分别为1,150 万元和53.47 万元，折合注册资本合计700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剩余300 万注册资本以货币资金的方式缴纳。2016 年2月，铼泰医药分别将所持益泰医药97%和3%的股权转让给星鹏铜材和房永生，作价合计1,203 万元，转让价格参考专有技术和实物资产的评估价值。以2016年2月29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益泰医药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7,963.69 万元，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协商确定，星鹏铜材持有的益泰医药83. 5% 的股权作价为6,513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铼泰医药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在2016年1月的评估值与本次交易价格的差异情况，请说明差异的原因以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申请材料显示，2016年1月，铼泰医药以"铼[188Re]－HEDP与钨[188W]－铼[188Re]发生器"相关技术出资设立益泰医药，与专有技术相关的其他资料也一并转移到益泰医药，但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只有在II期临床完成后，才能将III期临床试验的公司变更为益泰医药。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目前应用物理研究所、铼泰医药、星鹏铜材和益泰医药签订合作协议的相关背景、权利义务安排、是否存在法律风险。2)临床试验的申请人尚未变更为益泰医药的合规性，以及对益泰医药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申请材料显示，中泰生物注册地在泰国。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跨境经营的管控措施、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是否存在跨境管控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中泰生物70%的股权和益泰医药83.5%的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未购买全部股权的原因。2)是否存在收购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和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完成后中泰生物70%的股权将由全资子公司东诚香港持有，中泰生物将成为东诚香港的控股子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进行上述安排的背景及原因。2)中泰生物70%股权交割的具体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申请材料显示，益泰医药无自有土地和房产，主要办公地点均为租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是否存在租赁违约风险，以及对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保持中泰生物、益泰医药核心人员稳定性的相关安排，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承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如有，请说明相关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是否影响本次相关评估文件的效力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30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向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6－080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见。

3.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组方案中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机制。生效条件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价方案。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价格调整机制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是否合理，是否明确、具体、可操作。2) 以东诚药业股价跌幅为调价触发条件之一，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以及设置上述调价触发条件的理由。3) 目前是否已经达到调价触发条件，及上市公司拟进行的调价安排。4 ）调价机制的股东大会审议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组方案中包括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调整机制。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调整机制安排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2)目前是否已经达到调价触发条件，及上市公司拟进行的调价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申请材料显示，中泰生物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中，对中化青岛实现销售收入占2014年及2015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16%、88.90%，中泰生物和中化青岛的包销协议于2015年底到期，从2016年开始，中泰生物的硫酸软骨素主要销售给东诚香港和东诚美国，销售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中泰生物对东诚香港和东诚美国2016年1－2月份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0.9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选择中化青岛作为主要经销商的交易背景及原因。2)中化青岛与中泰生物、中泰生物董监高、5%股份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除关联关系以外的其他关系。3)结合2014年、2015年硫酸软骨素国际市场价格竞争情况，补充披露变更主要经销商的原因以及合理性。4)对比中泰生物与中化青岛和东城香港、东城美国的包销协议，补充披露变更主要经销商对中泰生物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销售定价、销售模式、信用期等。5)补充披露东诚香港、东诚美国对外销售硫酸软骨素的相关情况，上述交易对东诚香港、东诚美国财务状况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申请材料显示，中泰生物应收账款余额在2016年2月29日为1,150.12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应收账款应收方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向客户提供的信用政策以及同行业情况，补充披露中泰生物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应收账款可回收性及相应的保障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申请材料显示，中泰生物2014 年、2015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58.31%、57.39% ，净利率分别为43.65%、53.05% ，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请你公司对比中国和泰国的人工、原材料成本，补充披露中泰生物主营业务毛利率、净利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差异情况，以及差异的原因以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申请材料显示，中泰生物其他应付款在2016年2月29日余额为1966万元，主要为向大股东借款，并将利息支出视为大股东捐赠，计入资本公积。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会计处理的依据和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申请材料显示，截至2016年2月29日，中泰生物净资产为2 ,551.33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4,187.33万元，增值率为64.12%。收益法评估价值为45,835.83 万元，增值率为1,696.55%。请你公司结合中泰生物的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主营业务、行业特征以及同行业收购案例，补充披露中泰生物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以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申请材料显示，益泰医药的铼 [188Re]－HEDP 注射液正处于Ⅱ期临床阶段，根据研发计划和安排，预计2018年进入Ⅲ期临床试验，2022年药品上市销售。新药研发和临床研究一般周期长、风险高，存在失败的可能性。一旦铼[188Re] －HEDP注射液临床研究失败，将对益泰医药未来的盈利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价值作为益泰医药的评估结果。请你公司：1）结合市场可比案例，补充披露以收益法对益泰医药进行评估的依据以及合理性。2 ）结合铼[188Re] －HEDP 注射液的研发情况和市场竞争情况，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中， 预计益泰医药在2022 年盈利的依据以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申请材料显示，益泰医药的铼[188Re]－HEDP 注射液预计2022年药品上市销售，益泰医药预计在2022 年开始盈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购买益泰医药83.5%股权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影响，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 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有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价值作为交易对价依据，交易标的之一益泰医药预计在2022年实现盈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补偿的合理性，以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申请材料显示，2015年12月，铼泰医药决定设立全资子公司益泰医药，注册资本为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专有技术、实物资产和货币。2016年1月，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确认铼泰医药持有的专有技术和实物资产的评估值分别为1,150 万元和53.47 万元，折合注册资本合计700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剩余300 万注册资本以货币资金的方式缴纳。2016 年2月，铼泰医药分别将所持益泰医药97%